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映竹  
聯絡電話：(02)8590-6668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yingju@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保護服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10139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102條親職教育處分，加註完成期限是否逾越法律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0月3日府社工字第1110236424號函。
- 二、依據兒少法第102條規定略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下稱照顧者)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出入不當場所、充當不當場所侍應，或對兒少有同法第49條第1項各款不當對待行為、獨留6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兒少或將其交由不適當之人照顧、未提供兒少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等，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倘照顧者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復照顧者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免依前開違法事由處以罰鍰，惟不接受或拒不

111.10.06



111AF03986

完成者，處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其立法目的係基於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有保護、照顧兒少之責任，也是兒少最親密、賴以生活的重要他人，藉由實施親職教育，以增進家長教養照顧子女之能力，進而改善親子關係，相較罰鍰更能有效保障兒少之權益等，先予敘明。

三、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102條為親職教育處分，加註完成期限是否逾越母法一節，考量兒少法第102條第2項至第4項係規範照顧者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得申請延期，以及照顧者依限完成、拒不完成之相關法律效果，復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爰此，於親職教育行政處分書上加註完成期限，係屬行政程序法許可之事項，又第102條本有規定照顧者依限完成或拒不完成親職教育輔導之法律效果，相關裁處內容本應訂有完成期限，以為明確完備。

四、綜上，兒少法第102條親職教育行政處分，加註完成期限，係符合兒少法第102條立法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

並無逾越法律規範之情事。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